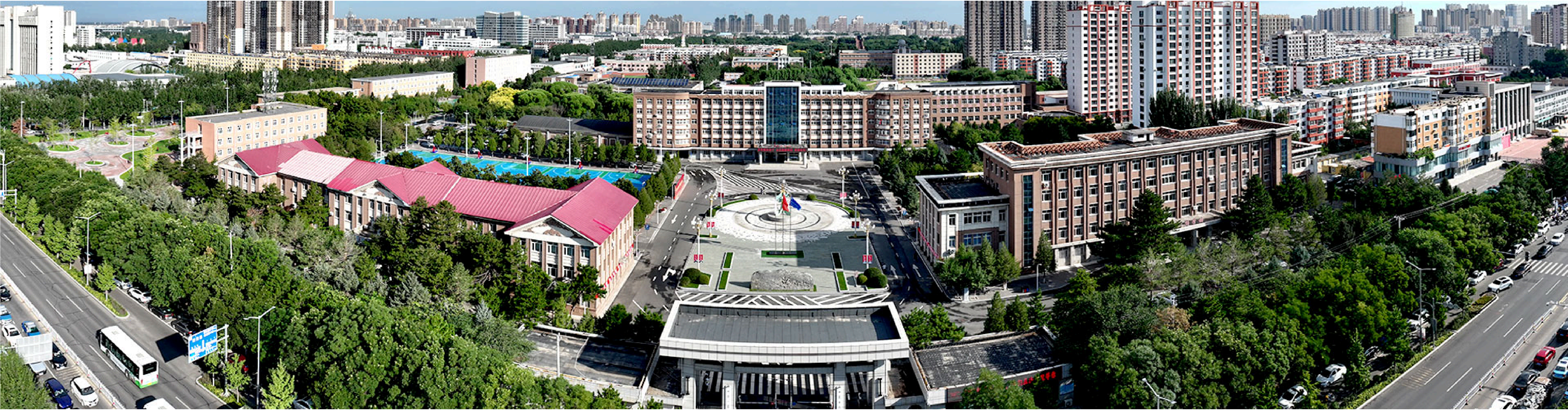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内蒙古民族大学临床医学院关于2025级学生 转专业实施方案

来源： 时间：2026-01-07 作者： 点击： 352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转专业工作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包琳 刘锁

副组长：张东威 王墨飞 包海蓝（常务）

成 员：刘东明 乌仁曹布道 额尔敦夫 贾睿廷 李卓楠

二、转出条件

（一）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时课程平均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20%(不包含通选课)，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的；

（二）学生休学创业，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，并取得突出成绩后复学的；

（三）学生休学而复学后，原专业无后续班级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蒙医学、中医学、临床医学专业不接收转专业学生，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知识体系与培养连续性要求：医学专业课程体系严密，在第一学期临床医学专业设置了《早临床》《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》课程；蒙医学专业设置了《跟师临床实践》《跟师临床实践》《蒙医史》《蒙医基础理论》课程；中医学专业设置了《晨诵经典》《杏林讲座》《早临床》课程，其它专业学生难以在短时间内弥补前期课程差距，无法保证后续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部分学生定向就业协议限制：中医学专业生源，临床医学、蒙医学专业部分源属定向招生或签订有定向培养协议，转入此类专业将影响原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就业安排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临床医学院不接收转入学生，无相关考核环节。

（二）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对学生的体检要求。因医学专业的特殊性，轻度色觉异常（色弱），色觉异常Ⅱ度（色盲），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者须转出。申请转出的申请，仍需教务处审批。

（三）审核与公示

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依据平均分绩点排名进行审核，并公布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将公示结果、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和《转专业汇总表》报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所有考核材料建设专门档案保管、备查。

（二）具体内容（学院）负责解释，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学院咨询电话：17648556697 17648551955

咨询地点：内蒙古民族大学树人楼203

上一条：关于内蒙古民族大学第八届教学成果奖院内评选的公示

下一条：临床医学院2025年度华安公益助学金评审结果公示

学院地址：北区树人楼二楼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99号）

教学实训综合楼（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1742号）

电话：0475-8215865

邮箱：nmdfyxgb@163.com

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(蒙医)学院